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12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新股，有效期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107,6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0元/股。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

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除此以外，上述认购股东无上市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认购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107,6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91,031	5.05	53,991,031	0
2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13,295,969	1.24	13,295,969	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1,838	1.15	12,331,838	0
4	UBS AG	6,726,457	0.63	6,726,457	0
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8,520	0.44	4,708,520	0
6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4,147,982	0.39	4,147,982	0
7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3,408,071	0.32	3,408,071	0
8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3,408,071	0.32	3,408,071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3,228	0.31	3,363,228	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63,228	0.31	3,363,228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63,228	0.31	3,363,228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63,228	-3,363,228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7,757,845	-77,757,845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0,986,550	-30,986,5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107,623	-112,107,62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01,936,440	112,107,623	914,044,063
	B 股	156,000,000	0	15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7,936,440	112,107,623	1,070,044,063
股份总额		1,070,044,063	0	1,070,044,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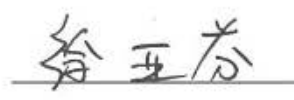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徐亚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4日

